

# 电信诈骗猖獗 运营商难辞其咎

随着手机普及,电信诈骗渐成公害。“猜猜我是谁”、“中奖通知”、“洗钱”等五花八门的诈骗电话不断,令用户不胜其扰。若只是受扰还罢了,警惕性低的懵懂掉入陷阱,中招破财,更是气愤难消。据公安部统计,去年我国电信诈骗发案30余万起,民众损失100多亿元,其中使用改号电话软件作案的占90%以上。

若是自己疏忽大意,粗心失财,或遇到街头骗局,眼光昏花,上当受骗,人们或就自认倒霉了。但在近年的电信诈骗,人们愈来愈质疑电信运营商在其中充当的角色。如近日广州警方破获

的两起打公司旗号行骗的案件,骗子均利用改号软件,将公司联系客户的电话改成100××号。100打头的号码是电信商,这是常识,人们接到这类电话,以为是电信的客服,首先便撤了警惕防范的栅栏,中招的几率自然大增。

这就要问了:用户为“来电显示”付了费(相当于花钱买商品),但电信公司提供的号码(商品)却“货不对板”,电信公司该不该担责?电信用户因此被骗失财,电信商应不应该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有人在电信商的地盘(通道)公然打着电信商的旗号行骗,电信商居然毫无察觉,这到底是为什么?是一时疏忽,还是压根就没设“防盗门”?

显然,改号电话能在电信商掌控的通道“畅通无阻”,并不只是骗子“太狡猾了”,而是电信商太懒,太不设防。对此,看看银行卡的防范,或许事理更加明了。涉及电信诈骗有两个关键部门,一是电信,二是银行。为了阻止电信诈骗的资金流转,近一两年,银行做了大量的防范,除在自动柜员机上张贴和设置防骗提示,还在营业点加强巡查,发现异常,马上报警并劝阻,结果在悬崖边挡住了许多险些受骗者。相比于银行的防范监管,电信方面可以说

差之甚远!

有分析说,在巨额的电信诈骗中,电信商实际上“分得一杯羹”,这话虽然难听,却也一定程度道出个中奥妙。对此,如果电信商不尽快在制度和技术上予以补救,那么,社会就有必要通过法律,强化电信商的监管责任。

然而,纠结的是,迄今为止,除了国务院颁布的电信条例外,电信法还没有问世。对于电信商在为公众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以及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方面,法律的监管基本是空白——不断增加的电信诈骗为我们提出了法律新课题。

说白了,控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跟烟草业斗,跟明里暗里的烟草广告斗。而禁止烟草广告,早就有了世界性的公约。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06年就在我国生效,其第13条第2款关于烟草广告的规定是:“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宪法或宪法原则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这一条款的其他语言版本,则是“全面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我国烟草业因此辩称“广泛”并非“全部”。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所杨功焕教授直言不讳地指出,“这是为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留下空间”。控烟,涉及烟草生产、销售、消费以及税收等多利益调整,肯定会有来自方方面面的阻力,而最大的阻力来自烟草业。世界各国皆如此。有专家指出,“烟草业的利益与公共卫生政策之间存在根本的无法调和的冲突”。毋庸置疑,在这种“无法调和的冲突”面前,通过立法,将包括禁止烟草广告在内的控烟行为,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不二路径。

世界上的一些控烟成效显著的国家,禁止烟草广告的经验很值得我们学习。在韩国,电视画面上不得出现任何吸烟的场面,和烟草相关的广告不能出现在任何媒介上。在新加坡,全国

## 修法不应给烟草广告留空间

禁止烟草广告包括禁止烟草制品广告,禁止以任何形式间接为烟草制品做广告以及禁止烟草公司赞助体育、艺术和文化活动。但国内的一些烟草公司,恰恰是迎合某种需求,甚至打着履行社会责任的名义,通过提供赞助,达到拓展广告空间,变相宣传烟草的目的。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烟草生产国、消费国和受害国,每年死于与吸烟相关疾病的超过140万人。一项针对102个国家的研究表明,实施全面烟草广告禁令的国家中,烟草消费量降低了近9%;相比之下,部分禁止烟草广告的国家中,消费量仅降低1%,“我国就属于这1%”。

中国疾控中心副主任梁晓峰代表联名上书的学者公开发表进一步修订《广告法》的建议:在第20条明确写入“全面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删去第21条中有关烟草广告的内容;修改第五章法律责任相关条款,增加对烟草广告的罚款数额。希望立法机关修订《广告法》时,吸纳专家学者的这一建议,这既是在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也是改变“全球最大烟草生产国、消费国和受害国”这一国际形象的需要,更是保障公民健康权益的必然选择。 印荣生

## 通报“指名道姓”方能有效震慑

中央巡视组第二轮巡视整改情况近日陆续公开,媒体昨天报道,在10个被巡视单位中,至少披露有50余名厅局级干部被处理,其中,安徽处理5名市厅级干部;“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原书记、管委会原主任周耀,省旅游局原党组书记、原局长胡学凡,滁州市委原书记江山……”

这种全部指名道姓的处理通报,具体、实在、“言之有物”,让人眼前一亮,一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二是能让公众在知情权得到满足中看到地方整改的真实态度。

此前,有被巡视单位通报处理结果,如国土资源部通报“处理了6名局级干部”,事件说得有声有色,但是无名无姓,笼统含糊,我们看完之后根本不知道被处理的6名干部是谁。类似的通报案例不胜枚举,也算是通报的一个典型情况,通篇洋洋洒洒,绝不指名道姓,线条极其粗犷,“犹抱琵琶半遮面”,让人看不懂、看不透。这样的通报原则上并不符合政务和信息公开要求。

不点名的批评,如隔靴搔痒,含糊其辞,言之无物,大部分人不知道谁被批评了,没有知情权就无法形成真正的舆论监督的压力。被批评的人甚至不会深刻反省,毕竟没有几个人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总而言之,通报其实丧失了价值和意义,进一步说,这样的通报公开,说了就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这种情形还会形成一股坏风气,容易造成不好的影响,以至于更多的单位认为这就是通报的“标准格式”,于是程式化地模仿,堂而皇之地恶性循环。

事实上,一份严肃的处理决定,必定事实确凿,有具体所指。隐名去姓的批评,貌似给当事人留个“面子”,却让公众捉摸不透,从根本上来说,无异于对违法违纪者的纵容和保护。相反,唯有具体,才能使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得到保障,才能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才能显示党和政府惩治腐败打击歪风的“零容忍”态度。这些,一些地方和单位未必不明白,之所以有的地方和单位愿意指名道姓地通报,有的地方和单位习惯遮遮掩掩,说明与对应的要求不够严厉和明确,最后完全要靠自身自觉。现在,既然不具名通报备受质疑,既然有的地方指名道姓的通报批评广受肯定,看来,有必要对通报实行“实名制”的硬性规定。梅剑飞

## “下属代酒”难掩吃喝风

面对“禁酒令”这根红线,部分领导干部巧妙地把违规风险转嫁给了下属,以往领导带着大家喝的局面少了,但“下属代酒”的情况多了。显然,这种做法并未改变公务接待中的歪风邪气,反而让违规行为变得更加隐蔽。

的确,适量饮酒能够颐养身心,但凡事过犹不及,整天只顾觥筹交错、推杯换盏,就会适得其反。实际上,“下属代酒”只是官场酒桌陋习的冰山一角。网上流传一个有关饮酒的段子,“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筷子一举,可以可以;酒足饭停,不行也行;你敬酒醉,不对也对。”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在心照不宣的“潜规则”之下,许多公务接待、公款吃喝变了味,由工作作风问题演变成了“舌尖上的腐败”。再者,“显规则”在酒桌上变得有了弹性,一些不正当的交易就在吃喝中完成了。

“下属代酒”,也是官场吃喝风盛行的一个缩影。长期以来,不少人头脑中“喝酒才能办事”的错误思想根深蒂固,有些人认为只要不往兜里装,吃点喝点不算啥。上述思想的存在,导致官场吃喝风日趋泛滥,特别是在基层,公款大吃大喝的现象尤为严重。

“下属代酒”看似规避了风险,实则仍然违反八项规定。为此,相关部门必须加强明察暗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公权力实施有效制约和监督。同时,还应将八项规定作为“高压线”,对违反者零容忍。如此,才能督促公职人员常怀廉洁之心、常存律己之念,切实改进作风。 邵俊国

## 为官就该“敢担当”

湖北潜江市浩口镇第三小学老师发生一起劫持事件,老师请求让学生离开,嫌疑人同意了,随后政府人员赶到,镇副书记要求亲自当人质,将老师换出,也被同意。后,嫌疑人被击毙。

人们常说,党的干部应该是“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生死关头豁得出去。”潜江市浩口镇这位副书记就是这样的干部,在关键时刻站了出来,要求劫持自己。众所周知,被人质劫持,自然是有生命危险的,这个时候,如果没有一种将自己的生死安危置之度外、不顾个人安危的勇气,没有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精神,是不可能“站出来”、“豁出去”的,这种“为官敢担当”的精神值得我们点赞,应该为之鼓掌。

近段时间,网上比较关注“为官不易”和“为官不为”这两个话题。在困难面前,党员干部有义务冲在前;在危险面前,党员干部有责任去担当。要去做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为官自然不易。但时下少数党员干部党性观念不强,担当意识缺乏,有利益就上,有困难就让,在困难面前畏缩不前,在危险面前明哲保身,“当官不理事”,出现了“为官不为”的现象。对这种不负责任、不敢担当的现象,应该当头棒喝。

潜江市浩口镇镇副书记请求当人质的勇气,“为官就该敢担当”的信念,值得好好学习。 李炳孝



据报道,广东省惠州市金属回收公司4名领导,在5年内招进多名亲属。对此,惠州国资委要求清退亲属。该公司上级惠州市物资总公司却阳奉阴违,散发是否同意清退6名员工“征求意见表”。在惠州市国资委要求下,6名

领导家属已经全部清退。这正是:举亲不避嫌,鸡犬同升天。五年六贤至,公允无处言。民意强征求,聚易辞别难? 滥权已为过,遮羞为哪般! 赵月/文 李宏宇/漫画

## 作弊是对社会规则的漠视 打监考老师更是挑战法律

据报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一高考生殴打监考老师,并称家里有关系”。当地宣传部门回应,高考期间确有考点发生考生作弊并殴打监考老师事件,打人者当日被公安机关带走。按照相关规定,该考生被处以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有的高考生竟敢打老师,高考试成为一面镜子,折射出不同考生本身的素质。从某种意义上,高考也成为人生成长的加速器,学生的个人素质,无论其优劣,都被加速体现出来。

成才先成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每个高考生都处在从未成年走向成年的关口,高考可谓是一场特殊的“成人礼”。高考已过,高招未到,但是如果丧失了对社会规则的尊重、对道德责任的认知、对法律的敬畏,即使考出高分也不能说考好了这个成人礼。对于这位考生来说,作弊已是对社会秩序和规则的漠视,打人更是对法律的挑战。

教师一直被视为人类文明的传播者,无论时代如何改变,对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保持一份尊敬永远不能丢失。在作弊之后,还殴打老师,对于这个社会公序良俗的蔑视,需要受到社会的谴责,并受到相应的惩处。

褪去高考生的身份,每一个学生都是社会的个体,也是法律意义上的公民,应当承担起公民所具有的义务。我们的学校教育中,在强调学生好好学习的同时,人格的健全和法律意识的培养也必不可少。让学生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社会人,高考试已经接近甚至成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会让他们更加意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更加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打人考生被拘留,此事给所有学生提了个醒,尊重他人,遵守规则,敬畏法律,是长大成人的必修课。 王钰

## 运动式“减副”难免“无解”

一份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令公众瞠目结舌的是:其中副秘书长就有18位!对照5年前中组部、中编办下发的“通知”,说明“减副令”在一些地方根本没有起作用。如果再往前追溯,我国从1982年开始,进行过6次机构改革,似乎一直都走不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

客观上,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时,需要政府职能也随之扩展,这意味着政府规模也随之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猛发展,掌握公权力的机关自我扩展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另一个现实是,权力呈现金字塔结构,正职只有一位,而更多的人才,只能委身在副职阵营,等待机会。问题是,宏观上,这种扩展速度是否与经济发展速度、公共管理规模相适应,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说明扩展速度过快;微观上,公共服务机构是否出现“结构性过剩”与“功能

性过剩”,职能重叠、九龙治水,预示结构与功能都有完善空间。

“减副”出现反复,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个真正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出于效益考虑,会对其本身编制进行自我调节和控制,不致出现严重的不适应。而政府机关不同,行政成本来自公共财政,成本压力不大,也缺乏严格的绩效考核,反映在编制上,对副职设置、人员超编没有太大的感觉。同时,“帕金森定律”证明,机构扩张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人性缺陷。这些都可视作共性,而对副职这种职位来说,超编又有一定的特殊性。因为这种职位设置没有硬性规定,任命程序也相对灵活、简单,没有多少外界监督,因此容易出现“超编”现象。

从终端控制来看,包括“减副”在内的机构改革成效不大,与治理路径选择不无关系。用红头文件进行“运动式”治理,利

在短时间内刮起一阵旋风,“大风起兮云飞扬”,行政力度很大,效率也很高,弊在持久力不足,连续性不强,一旦风平浪静——过不了多久,过去那些老毛病又卷土重来,攻城略地。因此,规范编制问题,还需通过编制立法,使得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为持之以恒的治理提供法律保障。近年来,包括中央纪委原副书记刘锡荣在内的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不同场合都曾提出建议,呼吁制定国家机关《编制法》,防止“官满为患”。

有法可依,且执法必严,经过一些年头的规范,编制乱象有望得到根本解决。可作参照的是,2006年开始实施的《公务员法》确立“逢进必考”原则——通过公开考试选拔公务员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过几年来的不断实践、规范,如今基本堵住了不考而进的后门。

连海平